

社评

构建用数据管理、创新、决策的新型数字政府

北京市、山西省等地探索建设“领导驾驶舱”新型政府治理系统,灵活运用大数据资源和技术,优化政府的管理、服务和决策模式;贵州省、四川省等地把办事服务事项设立的依据和政策文件库打通,提供一体化信息服务;山东省全面推动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打造上百个大数据应用场景,实现良好社会效益……当前,数字技术正深刻推动城市全面转型、整体提升,数字政府建设已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必然选择,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成为释放数字经济发展潜能、应对数字经济发展带来的新挑战的现实需要。

21个省(区、市)和122个地市建立开放平台,开放数据集超过9.8万个;200个便民服务实现“跨省通办”,在线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在线服务水平进入全球领先行列;2020年,全国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重要政府信息2亿多条,网民咨询留言的平均办理时长由10个工作日变成2个工作日。在这场变革中,我国各地政府借助数字技术,改造了运行机制和流程,回应了社会诉求,提升了治理能力。面向“十四五”,数字化浪潮必将进一步推动数字政府建设,

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

不难发现,一些地方政府还没有将数字技术充分运用到政府治理全领域全过程。比如,有的地方政府从管控角度出发,将技术和设备仅用于对人的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失去了治理的温度;有的地方政府将数字技术过度应用于内部管理,造成资源浪费,加重了基层负担;还有的地方政府只注重线上回应群众诉求,忽视了线下深入基层体察民情,断层服务存在极大基层舆情风险隐患。这其中既有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速度不同,导致政府建设能力不同、政府与公众之间对数字政府在基础设施、人才观念、整体规划等方面的认识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也有政府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理念、技术、数据开放以及数据应用等创新能力不足的因素。

数据开放和应用创新是实现地方政府数字化转型的重要突破口。当前,地方政府在推进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面临着系列制度障碍,亟待深化对数字化转型发展规律和趋势的认识,不断完善统筹协调建设管理体制与整

体联动机制,畅通各机构间综合协同渠道,实现跨产业、跨部门、跨区域、跨系统资源共享,完成对数据采集权、管理权和使用权的清晰界定。同时,要敢于创新、勇于变革,以服务场景的延伸、治理领域的拓展提升数字政府应用效能。也正是因为各地政府在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档案等方面的创新尝试,才有了目前的“最多跑一次”“24小时不打烊”“一网通办”和“不见面”审批。

数字政府建设的核心在于理念的转变,是与“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理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执政理念、“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相契合的,需要政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主动顺应需求端的新变化,按需精准服务,将管理融入服务之中,以达到提升治理效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和增强社会互动信任的目的。

“云上贵州”“粤省事”“晋政通”“天府通办”……随着各地按下数字政府建设快进键,越来越多的老百姓切身感受到了大数据时代的智能和便利,构建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用数据决策的新型数字政府成为大势所趋。

蔡言观社

银行卡被盗刷银行担责是种“权益兜底险”

刘俐琨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银行卡规定》)自5月25日起施行,其中明确规定,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借记卡持卡人基于借记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支付被盗刷存款本息并赔偿损失的,信用卡持卡人基于信用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返还扣划的透支款本息、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近年来,频频发生银行卡被盗刷事件,而几乎每一起盗刷事件都会引发持卡人与银行之间的责任归属纠纷。被盗刷的持卡人普遍认为,银行存有管理漏洞和严重过失,应承担银行卡被盗刷的民事赔偿责任;银行一方则认为银行卡被盗刷的责任在持卡人,银行已经尽到了必要的安全管理义务,不应为银行卡遭盗刷负责。

针对此类案件,各地法院的判决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尽管有一些法院支持了持卡人的诉求,但也有不少法院判决银行无责。司法机关承担定分止争的重要职责,也是维护持卡人权益或银行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机关的审判态度不明确、不统一,有关银行卡被盗刷的责任归属就难以界定,难以摆脱迷茫和困惑。因此,舆论早就发出了针对银行卡被盗刷案件统一司法解决标杆的呼吁。最高法出台《银行卡规定》,顺应了民意,切中了关涉民众财产权益和银行管理责任的重要问题,有助于持卡人和银行厘清权利义务的边界,相当于给持卡人加了一道“权益兜底险”;有助于统一司法尺度,规范司法审判行为,促进司法的公平公正,增强司法公信力。

实际上,银行承担赔偿持卡人的银行卡被盗刷损失责任,既是一种法律义务,也是一种契约义务。《商业银行法》第六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据此,银行(发卡行)有义务保障持卡人的银行卡资金安全、账户安全。银行与持卡人(储蓄性质)之间还有金融契约关系,银行负有向持卡人兑付存款并支付利息的义务。按照《民法典》的严格责任原则,发生银行卡被盗刷案件后,如果持卡人无未妥善保管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身份识别信息、交易验证信息等过错,银行就应该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显然,银行卡被盗刷,银行担责是对金融法律规则和契约规则的具体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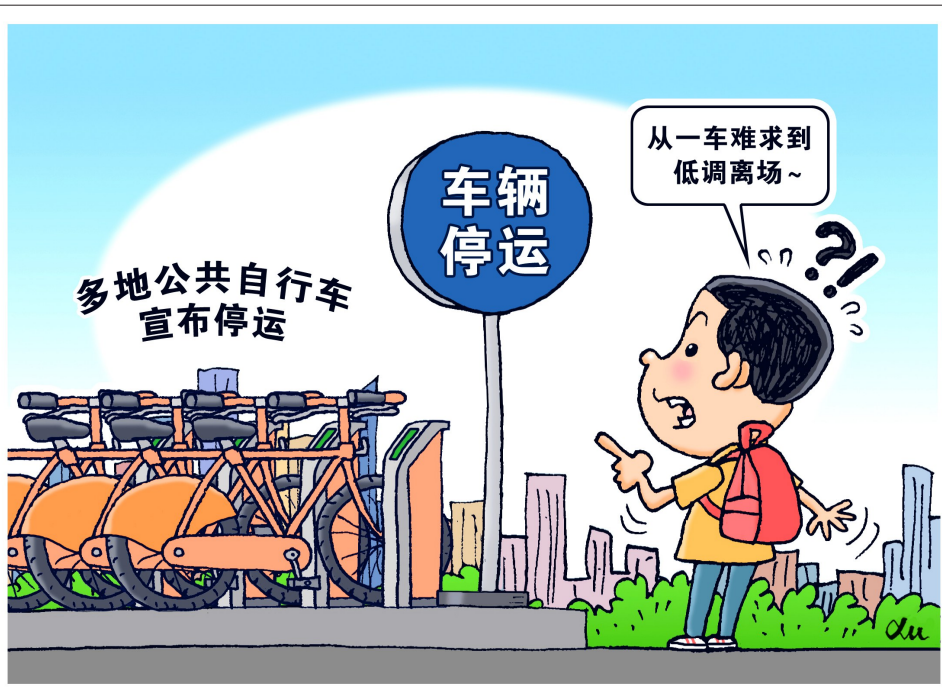
《银行卡规定》明确了持卡人的过失担责、止损责任,明确了持卡人和银行双方的举证责任、证据类型,体现了析责维权、定分止争的建设性、公平性,降低了审判人员理解、操作的难度,能够进一步凝聚社会的银行卡安全共识和责任共识,倒逼金融机构从机制和管理上强化银行卡安全保障责任,健全机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范风险。

最高审判机关明确“银行卡被盗刷银行担责”的一般规则,对金融领域银行卡管理规则的重建是一种有效引领。当务之急是,有关部门应瞄准当前的金融消费隐患、民众的银行卡安全需求,对接司法机关的办案规则或意见,出台或修改完善相关银行卡法律法规,从机制上将保障银行卡安全的权利义务关系。

低调离场

近期,公共自行车在北京市中心城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等地停运,此前武汉市、广州市等也宣布车辆停运。从一车难求到低调离场,公共自行车怎么了?留给我们怎样的启示?

新华社发 徐骏作



微言微语

建议将戒烟治疗纳入医保,你怎么看

背景:

2021年5月31日是世界卫生组织第34个世界无烟日,今年“世界无烟日”的主题是“承诺戒烟,共享无烟环境”。北京市控制吸烟协会表示,烟草依赖是一种疾病,建议将“烟草依赖疾病”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管理范围,让戒烟医疗服务可以报销,并建议探索将戒烟服务作为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保障范围,探索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范围。

@张玉胜: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等都属“小众”患者,而这些病的救治费

用都已纳入医保,“烟草依赖”的瘾病缘何不能?尤其是随着以治病为主转变为以健康为主的“大健康”理念确立,“医保戒烟”越发显示其具有的积极和长远意义。围观“戒烟纳入医保”,不能只算眼前小账,更要算长远、环境、惠民的民生大账。期待“医保戒烟”早日照进生活现实。

@房清江:医保基础定位是“保基本”,作用是“兜底”,即雪中送炭而非锦上添花。如此背景下,戒烟入医保必须要接受公共保障普适性与公平性的考量。此外,戒烟与否或许更多属于个人对健康责任的担当,戒烟是否

纳入医保还面临着“应该不应该”的伦理性拷问。

@北京青年报:有人认为有烟瘾者是一小部分人群,“医保戒烟”会侵占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实际上,我国烟民数量达3.5亿,占全世界吸烟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与此同时,中国二手烟受害者已高达7.4亿。戒烟治疗纳入医保可使更多的人尽快戒烟,减少与烟有关的疾病的发生,从而减轻医保资金不足的压力。而对于烟民来说,戒烟列入医保后,通过医疗方式戒烟,可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使戒烟更彻底,并让更多的人加入到戒烟的行列中来。